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76號

原告 范莉翎

訴訟代理人

(法扶律師) 駱鵬年律師

被告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北區營運處

法定代理人 杜微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訴訟標的價額分別核定為1,980,000元【計算式： $(33,000 \text{元} \times 12 \times 5) = 1,980,000 \text{元}$ 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24,666元，惟因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：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，依此計算原告應繳第一審裁判費8,222元【計算式： $(24,666 \text{元} \times 1/3) = 8,222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8,222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書記官 高嘉彤